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民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20年12月3日向华民股份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52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关注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问题：**朱明楚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符合《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并结合《一致行动协议》、本次表决权委托等事项，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说明该私募基金与建湘晖鸿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回复：**

**一、朱明楚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符合《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

经核查，2019年3月6日，朱明楚与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湘晖鸿”）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朱明楚将其持有的华民股份24,810,000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建湘晖鸿行使，委托期间自2019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5日，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未取得建湘晖鸿的书面同意，朱明楚不得将其所持有上述委托股份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2020年11月30日，朱明楚、建湘晖鸿与迎水巡洋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巡洋15号基金”）共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朱明楚将其持有的华民股份8,825,900股股份（占华民股份总股本的1.9999%）转让给巡洋15

号基金后，巡洋 15 号基金将其持有华民股份 8,825,900 股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建湘晖鸿行使，委托期限自上述股份受让完成时起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建湘晖鸿与朱明楚、巡洋 15 号基金共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即表示建湘晖鸿已书面认可朱明楚本次股份转让。

据此，本所认为，朱明楚本次股份转让符合《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

## 二、该私募基金与建湘晖鸿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朱明楚、建湘晖鸿与巡洋 15 号基金共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巡洋 15 号基金将其持有华民股份 8,825,900 股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建湘晖鸿行使，在委托期限内，建湘晖鸿全权代表巡洋 15 号基金行使表决权。

2020 年 12 月 8 日，建湘晖鸿与巡洋 15 号基金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巡洋 15 号基金同意在行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等事项上与建湘晖鸿保持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期间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鉴于建湘晖鸿已与巡洋 15 号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建湘晖鸿与巡洋 15 号基金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建湘晖鸿与巡洋 15 号基金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莫彪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周晓玲

2020年12月8日